

世廟識餘錄

四

世

德

業

隆

興

萬

世廟識餘錄卷之十

資政大夫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臣徐學謨謹輯

癸卯吏部尚書許讚等以大學士翟鑾為禮部主事張
惟一求改吏部太學士嚴嵩為監生錢可教求為東
陽縣知縣疏訐之并以所囑文選司郎中王與齡私
書封進因言此各其一事其他不可勝紀臣等違抗
積罪如山非恃 聖明覆庇則二權奸主于中而群
鷹犬和于外臣等不為文選司郎中王嘉賓之遠黜得
為近日御史謝瑜之回籍幸矣伏望 聖明于清閒
之暇省諭二輔渾厚博大姑容臣等少盡職業仍下

惟一可教法司議正其罪以爲奔兢權門者戒。疏人下內閣於是翟鑾等各引罪自理。鑾言張惟一臣主試順天時所取解元。後廷試二甲第一。科第旣優。且其人質實無僞。同值吏部司屬有缺。臣曾薦惟一學。行于讚。并有一柬與郎中與齡。臣竊自謂此亦以人事君之公。且其事年餘矣。嵩諉可教帖。非出已請。逮可教錦衣衛究各詐僞。因言臣與讚無嫌。竊推今日。評臣之故。蓋由讚等不思。聖明日覽章疏。弊蠹莫逃。凡所釐正。悉出宸斷。乃意臣等所爲。故因所憾而圖所以中之也。彼疏明日省諭。輔臣渾厚博。大則

真情已畢露矣。然讚柔良豈解爲此第受制司屬不
獲自由耳。上乃手批吏部疏曰。覽所奏固欲革求
免之意。然汝等果一人不承奉。一帖不接受。亦不必
有此訐發。且許讚非如此爲之者。本之王與齡強豪
脇持。與同黨報復之耳。鑿帖旣久。嵩帖已僞。俱無大
私請縱獲私賄之實。但當奏決于上。何爲便詈曰
權奸中引王嘉賓謝瑜之名。又以渾厚博火爲言。懷
私怨忿明矣。許讚其體心盡職。王與齡着爲民員外
吳伯亨主事李大魁周鈇俱調外任。錢可教送鎮撫
司究問諭鑿嵩勉盡輔贊。加以清慎忠平。佐朕勿避

按是舉實王與齡強堂官爲之。欲執其顯迹以擊嵩，不無少矯然。卒爲嵩所乘，告讚而獨攻與齡，以激上怒。而給事中周怡上書救與齡，語涉禱祝事，又遷怒於怡，繫之。詔獄與楊爵一同禁錮。嵩之射人如北虜彎弓，矢無虛發。若鑿則直叙囑始末，冀上憐之而已。學謨甲辰會試主錦衣崔百戶家，崔言與齡去國時嘗承衛使遣偵，與齡賊迹欲伺其隙而甘心焉。以阿嵩意已見與齡辭。朝後還其寓所，惟有甌罐數器遺之。隣人徑上馬去，他無所有也。乃相與指歎爲奇男子。其後庚申歲一選郎敗，恐緹騎據其

短以輜重寄其所善客已悉為所匿縉紳傳笑曰此
秦始皇為漢毆除也所謂客者亦名家子浙之餘姚
人以蔭任尚寶官而文選郎福建晉江人也不欲言
其姓名

山東鄉試小錄

上覽第五問防邊禦虜策目謂語含

譏訕下禮部叅者尚書張壁等言今歲虜未南侵皆
皇上廟謨詳盡天威所懾乃不歸功君上而以

醜虜饜飽為詞誠為可罪考試官教授周鏞李弘教
諭劉燁陶悅胡希顏程南吳紹曾葉震亨胡僑率意
為文叛經訕上法當重治監臨官御史葉經漫無

救正責亦難辭其提調官布政使陳儒叅政張臬暨
試官副使談愷潘恩均有贊襄之職俱屬有罪上

曰各省鄉試出題刻文悉聽之巡按考試教官莫敢
可否此錄不但策對含譏即首篇論語義繼體之君
德非至聖等語尤涉謗肆殊為無君不道葉經職司
監臨事皆專任弁周鑛等陳儒等俱令錦衣衛差官
校繫逮至京治之尋逮經儒臬愷恩至上以經狂
悖不道命廷杖八十為民降儒等邊方雜職經遂死
於杖下已乃補儒等為宜君等縣典史按葉經營論
嵩奸貪至是乘機下石 聖意止罪五策涉訕而論

語義則調 肯摘出於是經禍益慘不然各省鄉試
出題刻文俱屬御史考官不與 上何從知之也又
按論語義經原倩江南一名士爲之欲以釣奇而卒
以賈禍亦可悲矣

山西石州旣被虜後 詔旌孝子張均烈婦白氏等十
三人張均石州人正德中舉於鄉以親老不仕讀書
奉養孝行聞遠近父曰赦太學生也先以親早亡不
得祿養亦誓不仕隱居城北村辛丑虜大入遼遂至
石州城赦被執均馳一騎賊中號哭求父流矢射中
肩裹鎗前走至則父已死賊矣均哀痛殞絕盡飲父

血水漿不入口三日而死。是年虜害最慘。石州同時死者孝子張承相等十一人。承相州學生也。少孤奉母二十餘年。最孝。人稱之。虜至負母以逃。爲虜所得。承相抱母叩頭號泣。虜怒俱殺之。于博者生二歲而孤。奉母十七年。年少以孝聞。母居村舍。博從城中受書。虜至城下。號泣求母。母以被執道遇之。奮氣取石擊賊。賊就剖其心殺之。母得逃去。博死年十八歲。張永安者掾史也。父爲虜所逐。永安持挺走救之。擊傷二賊。趨父逸去。身從後護之。被數十創死。白氏安勳妻也。聞賊入塞。從夫走匿土穴。賊攻穴甚急。度難俱

生則謂若從此去，吾死不從賊，且日收吾骨耳。夫果
逸去，婦遂被執，罵賊不辱，身被十餘創，死。李氏，牛宗
近妻也，居四塢村，家貧，隨夫傭作，賊至，走三谷中，夫
爲賊所得，伏其夫身求代，賊俱殺之。山下吳氏，侯景
儒妻也，賊正走山峒，其傍婦女皆掠去，度難獨免，則
推兩兒山下，自投溝水，賊曳出，載之馬上，遂自刑，其
面不辱，賊殺之。郭氏，喬甫妻也，母家頗富，而夫甚貧，
然奉其舅姑，絕孝謹，人以爲難，賊至，不屈被殺，狀與
白氏同。李氏，典膳張環妻也，年老寡居，馮氏，張蘭妻
也，年二十而寡，守義三十餘年，俱罵賊不屈而死，烈

女賀氏年十七歲未嫁賊至從父匿山洞被執屬賊死溫氏年十六歲與母俱被虜伏地不肯從賊死孝于溫繼宗者沁州學生貧苦而好學父沒不能葬日夜居守壬寅賊寇邊咸勸入城避之以父殯不肯賊至與叔父淵等力戰擊傷一虜吹角大至中矢死父柩傍淵等皆被害按虜當年入寇何石州之敗奇節之多一至於此亦異事也

甲辰刑科給事中王交王堯日論劾少詹事江汝璧脩撰沈坤編修彭鳳歐陽暎署員外郎高節朋私通賄大壤制科大學士程鑾以內閣首臣二子汝儉汝孝

既聯中鄉試，又連中會試，若持券取物，然崔奇勲、汝儉等師焦清，與汝儉結媼，又同受業，四人者會試俱一號。汝儉、汝孝、奇勲皆彭鳳所取，詩經考卷五人，何俱在鳳一房。歐陽暎亦汝儉等師，本同經，又改書經跡，若引嫌而陽助鳳尋卷，及沈坤之取中，陸煇高節之取中，彭謙、汪一中皆以納賄故，乞明正其辜。且欲追論順天鄉試主考秦鳴夏、浦應麒、阿奉、翟鑿之罪，上下其章。吏部、都察院從公叅看，鑾隨疏自理。且請欽降題目，命院部大臣覆試。上怒曰：鑾被劾，有旨叅看，乃不候處分，肆行擾辨，屢屢以直無逸爲

辭同夏言禁院坐轎止罪一人全不感懼敢以撰科
贛玄脩爲欺 朕內閣重任不早赴以 朕不早朝
並君行事二子縱有軾轍才豈可分明並用恣肆放
僻如此部院其叅閱治罪不許回護部院覆請下汝
璧于理嚴究分別情罪輕重 上以跡弊明顯大壞
祖宗取士之制遂勒鑿并汝孝汝儉奇勲清及鳳
喚俱爲民汝璧等俱下鎮撫司逮問已法司會鞫謂
汝璧鳴夏應期雖各阿取輔臣之子然實非以賄故
坤之取煒節之取一中亦然獨彭謙實以校尉張獄
賂節五百金而中監試御史王珩沈越失於糾察罪

亦難逃。疏上。詔杖汝璧。鳴夏應期六十。革職閒住。不叙。珩越降一級。調外節。嶽充軍。謙爲民。坤一中。煇存留供職。是時上不御朝。故閣臣乘勢作奸。而考官阿取。其冒三尺不復知有朝廷矣。此事亦嚴嵩嫉鑿位出已上。故嗾言官論劾。然陸煇爲受職中書舍人。非試職也。乃冒進科場。竟得連中。而卒以都督陸炳之弟復陰庇之。主雖至聖。必不能出權奸之手。可歎也。萬曆以來。科場事益復冒濫矣。勢家之子。雖有可中不可中者。而主于必中。則諛臣默爲之圈套也。卽勢人亦以爲當然何也。

叛賊王三者大同左衛指揮王鐸之子也。鐸素與虜酋吉囊通，遣三遺之酒物，吉囊因留之，妻以部女，遂爲虜用。頻年入犯，皆三導之。至是虜至水地莊，向舍餘劉伏玘索食，翌日伏玘商同按伏大同官軍四百餘人及水峪口餘丁馮龍、賈昇、張寶等計縛之，并其黨三人。巡按御史李天寵以聞。上大悅，命賞伏玘銀一千兩，加陞五級。馮龍、賈昇、張寶各一百兩，授試百戶。王三械繫至京，獻俘正法，馳報人賞銀十兩，紵絲一表，裏其餘。失事獲功諸人俱命。天寵勘實以聞。已北路叅將張鳳詐稱統領部兵擒三，欲攘爲己功。巡

撫詹榮總兵周尚文上其事。上以鳳設詞欺罔責榮尚文，輒與妄奏，詰令對狀。鳳復奪三繫於天城，天寵劾鳳掩襲冒功。詔逮鳳，至京訊問。已而王三械至京，命磔之於市，梟示各邊。餘黨三人皆斬。鳳謫邊衛克軍。是時上在秘宮禱玄，剿賊王三之獲，歸功玄威，故諸臣不及于陞賞。

給事中胡叔庶、鄭大同建言科場事宜，謂監試御史不過防範於外，故內簾之弊無從糾察。而散卷等官始得以徇私分送，今內簾亦監試官一員，按此論甚確。其癸未知貢舉嘗論貢院內簾見諸考官房俱被